

# 章太炎之論墨學

陸 寶 千

- 一、自經史治墨
- 二、釋墨學體系
- 三、釋墨家名理
- 四、釋墨經中之數學
- 五、述墨學之傳布
- 六、評太炎之墨學

## 一、自經史治墨

儒墨之在先秦，並稱顯學，漢武以後，五經皆立博士，而墨者被摒焉。墨家典籍，見於藝文志者，曰：尹佚、田倅子、我子、隨巢子、胡非子、墨子，共八十六篇。魏晉南北朝之紛擾，兵蟲水火，迭為圖書之厄，隋書所載，僅有隨巢、胡非及墨子三家。歷唐及宋，碩果僅存者墨子十五卷而已，又不能確知其篇數。千年之中，嘗有魯勝為墨辯作註，解者無人，亦遂失傳。宋有樂臺注，後亦不見。墨家之門，竟並雀羅而無之，於諸子中最稱寂寞。清廷蒐編四庫全書，墨子之書採兩江總督所進本，蓋殘存者五十三篇。自後始有人出考據之餘力，搜道藏之秘籍，勘其異文，尋其古誼，若江都汪氏、高郵王氏、常州張氏、鎮洋畢氏、番禺陳氏、鄒氏皆嘗施丹黃於此書，其成績匯於瑞安孫詒讓。民國以來，逐波襲流者益衆，一時竟成顯學。太炎先生嘗游曲園，泚筆羣籍，間亦旁及墨子；晚年講學蘇州，於此書義理，復有所述，綜其前後見解，固有異於時流所說者。

太炎以為當世說老莊理墨辯者「大抵口耳剽竊，不得其本。蓋昔人之治諸子，皆先明羣經史傳而後為之，今卽異是；皮之不存，毛將焉附耶？」<sup>①</sup>故當時學者，

① 章太炎全集(四)（上海人民出版社），頁159。

有謂墨學乃某家思想之對應；太炎則曰此必須一國之中交通方便，著書易以流布，方足言此。何者？一書之出，人人共見，思想自不致卻退也。若春秋之末，各國嚴分疆界，交通不便，著書則傳諸其人，不若後世之流行，安得以此爲論。且墨子足跡，未出魯宋齊楚四國，宋國以北，墨子所未至。老子著書在函谷關，去宋遼遠；列子鄭人，與宋亦尙異處，故謂墨子未見老子之書可也。墨子與孔子同爲魯人，見聞所及，故有非儒之說。然論語一書，恐墨子亦未之見。論語云曾子有疾，孟敬子問之；而禮記悼公之葬，孟敬子食食。可見論語之成，在魯悼之後，當楚簡王之世。是墨子已老，其說早已流行，故論語雖記孔子天何言哉之言，而墨子猶言天志也。<sup>②</sup>

又當時學者，皆以爲某家思想之起，乃應社會需要，適順環境而來。太炎則不然，論墨家者流出於清廟之官。其言曰：「墨家以尹佚二篇開端，尹佚卽史佚也。藝文志所稱某家者流出於某官，多推想之辭。惟道家之出史官、墨家之出于清廟之守，確爲事實。道家辛甲爲周之太史；墨家不但史角爲清廟之守，尹佚亦清廟之守，洛誥逸祝冊可證也。」<sup>③</sup>

墨家既出於王官，故太炎以爲墨子能多讀古籍。其言曰：「六藝者，道墨所同聞，故墨稱詩書春秋，多太史中秘書。」<sup>④</sup>墨子之所讀，有今人所未見，太炎引墨書明鬼下：「禽父之道之曰：“得璣無小，滅宗無大”，則此言鬼神之所賞，無小、必賞之；鬼神之所罰，無大、必罰之。」<sup>⑤</sup>又引呂氏春秋報更曰：「此書之所謂“德幾無小”者也。」乃案曰：「準此，禽艾爲逸書篇目。」<sup>⑥</sup>

太炎所謂治諸子者須先明史傳，以上所舉，蓋其先明史傳之所得也。

莊子天下篇有語曰：「非禹之道也，不足爲墨」。淮南子要略訓曰：「墨子背周道而用夏政」。太炎據此以爲墨家之宗旨在禹道，乃歷引羣經以明之，先論「兼愛」曰：

墨子兼愛，孟軻以爲無父；然非其本。藝文志述墨家者流云：「以孝視天下，是以尙同」；孝經三才章曰：「先之博愛，而民莫遺其親」。博愛卽兼愛。天子章曰：「愛親者不敢惡於人」；疏引魏眞克說，以爲博愛。此卽兼愛明矣。感應章

② 國學略說（香港，寰球文化服務社出版，民國52年），頁175。

③ 同上書，頁176。

④ 通書（重編本），章太炎全集<sup>(3)</sup>，頁134。

⑤ 章太炎全集<sup>(3)</sup>，頁34。

⑥ 同上註。

曰：「故雖天子，必有尊也，言有義也，言有兄也」；援神契釋云：「尊事三老，兄事五更」。白虎通德論曰：「不臣三老五更者，欲率天下爲人子弟」；藝文志序墨家曰：「養三老五更，是以兼愛」<sup>⑦</sup>

次論明鬼曰：

藝文志序墨家曰：「墨家者流，蓋出於清廟之守，宗祀嚴父，是以右鬼」。孝經聖治章曰：「孝莫大於嚴父，嚴父莫大於配天」。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，是道相合。又祭法曰：「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，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，殷人祖契而宗湯，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」，此則明堂宗祀，虞以上，祀異姓有德者，其以父配天，實自夏始。宗禹者，啓也，若禹則宗鯀矣。然則嚴父大孝，創制者禹。<sup>⑧</sup>

又論墨家工藝之學云：

墨子數稱道禹，禹似其教祖。周髀算經釋矩字云：「禹之所以治天下者，此數之所生也」。趙注云：「禹治洪水，望山川之形，定高下之勢，乃勾股之由生」。考工記：「有虞氏上陶，夏后氏上匠」。禹明於勾股測量之術，匠人世守其法以營造宮室，通利溝洫。墨子既以禹爲祖，故亦尚匠，亦擅勾股測量之術。<sup>⑨</sup>

以上所舉，乃太炎先明孝經、周禮、禮記、白虎通等諸經之所得也。

## 二、釋墨學體系

太炎旣由經史而入墨子，故其所重者異於時人，嘗曰：「近世治墨學者，喜言經上經下，不知墨子本旨在兼愛尚同。而尚賢、節用、節葬、非樂，是其辦法，明鬼則其作用也。」<sup>⑩</sup>因詳述墨學之體系，以爲：

墨子之學，以兼愛尚同爲本。兼愛尚同則不得不尚賢。至於節用，其旨專在儉約，則所以達兼愛之路也。節葬非樂，皆由節用來，要之，皆尚儉之法耳。明鬼之道，自古亦之，以爲神道設教之助，亦有所不得已。<sup>⑪</sup>

吾人試尋摭太炎之言以釋墨學體系之所蘊。其稱兼愛曰：「詆其兼愛而謂之無父，則末流之囁言，有以取譏於君子，顧非其本也。張載之言曰：凡天下疲癃殘疾鰥寡

⑦ 章太炎全集四，頁17。

⑧ 同上註。

⑨ 國學略說，頁179。

⑩ 國學略說，頁174。

⑪ 同上註。

惇獨，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。或曰：其理一、其分殊。庸詎知墨氏兼愛之旨，將不一理而殊分乎？夫墨家宗祀嚴父，以孝視天下，孰曰無父？」<sup>12</sup>據西銘以袒墨翟，可謂入儒室以操戈矣。

太炎復據三朝記千乘篇：「下無用則國家富，上有義則國家治」二語，案曰：「上有義，即墨子所謂尚同也。」<sup>13</sup>

其釋尚賢之義，以為老墨不同：「老聃不尚賢，墨家以尚賢為極，何其言之反也？循名異，審分同矣。老子言賢者，謂名譽談說才氣也；墨之言賢者，謂材力技能功伐也。」<sup>14</sup>

其體墨子節用之意曰：「墨子愛利並舉，不直以衷心煦然為能事，必將多為法藝以左右民，異乎小儒無具者也。愛人之心無窮，而天地物產有極，則不足以共其求，是故以貴儉為輔，荀卿譏其汲汲為天下憂不足者是也。」<sup>15</sup>

太炎又以為墨學之要旨，「自尹佚以來已有之」。<sup>16</sup>獨「節葬非樂乃墨子量時度勢之言。尹佚當太平時，本無須乎此，墨子經春秋之亂，目睹厚葬以致發冢，故主節葬。春秋之初，樂有等級，及季氏僭用八佾，三家以雍徹，後又為女樂所亂，有不得不非之勢。蓋節葬非樂二者，本非尹佚所有，乃墨子以意增加者也。」<sup>17</sup>

明鬼之說，近人多以為墨子病。太炎解曰：「墨子明鬼亦有其不得已者在，墨子之學主於兼愛尚同，欲萬民生活皆善，故以節用為第一法，節用則家給人足，然後可以成其兼愛之事實。以節用故反對厚葬，排斥音樂。然人由儉入奢易，由奢反儉難，莊子云，以裘褐為衣，以跂蹠為服，墨子雖能獨任，奈天下何！墨子亦知其然，故以宗教迷信之言誘人，使人樂從。凡人能迷信，即處苦而甘，苦行頭陀，不憚赤腳露頂，正以其心中有佛耳。南宋有邪教曰喫菜事魔，其始蓋以民之窮困，故教之喫菜，然恐人之不樂從也，故又教之事魔，事魔則人樂喫菜矣，於是從之者皆漸饒益。論者或謂家道之豐，乃喫菜之功，非事魔之報，當禁事魔，不禁喫菜。其言似有理，實可笑也。夫不事魔焉肯喫菜？墨子之明鬼，猶此志矣。」<sup>18</sup>

墨子之學，太炎述而闡之如此，復以為儒墨相去不遠，三朝記千乘篇云：「下

<sup>12</sup> 垂書，章太炎全集（三），頁8-9。

<sup>13</sup> 國學略說，頁176。

<sup>14</sup> 國故論衡（右文社本），下，頁135。

<sup>15</sup> 章太炎全集（三），頁143。

<sup>16</sup> 國學略說，頁176。

<sup>17</sup> 同上註。

<sup>18</sup> 國學略說，頁178。

無用則國家富，上有義則國家治，長有禮則民不爭，立有神則國家敬，兼而愛之則民無怨心，以爲無命則民不偷。昔者先王立此六者而樹之德，此國家所以茂也」。

太炎云：

今按孔子所言，與墨子相同者五：無用卽不奢侈之意，墨子所謂節用也。上有義卽墨子所謂尙同也。立有神卽墨子所謂明鬼也。以爲無命卽墨子所謂非命也。<sup>⑯</sup>

太炎所按「相同者五」，原文僅列其四，彼嘗舉乾坤大父母之說以釋兼愛，則漏列一目，殆卽兼愛矣。

然太炎於墨翟之說，非無訾議。其一，太炎曰：節用之說，孔老皆同；老子以儉爲寶，孔子曰寧儉。然儉有程度，孔子飯疏飲水，而又割不正不食，固以時爲轉移也。墨子無論有無，壹以自苦爲極，其徒未必人人窮困，豈肯盡聽其說哉！故以尊天明鬼教之，使之起信，此與喫菜事魔，雅無二致。<sup>⑰</sup> 太炎蓋以方臘王則視墨翟也。小取篇言殺盜非殺人。太炎以爲墨氏自揭兼愛，顧以殺盜爲諱，其牽於世俗之法耶？將過憂不足，故懲盜之心亦愈亟乎？<sup>⑱</sup> 其以節用之道，推極所臻，可與兼愛相違也。其二，太炎以爲墨子之戾於聖哲者，「非樂」爲大。彼苦身勞形以憂天下，以苦自穀，終於自墮者，亦「非樂」爲大。何者？喜怒生殺之氣，作之者聲也。故湧然擊鼓，士愾怒矣，鎗然撞鐸于，繼以吹簫，而人人知慘悼。儒者之頌舞，熊經猿攬，以廉制其筋骨，使行不愆步，戰不愆伐，惟以樂倡之，故人樂習也，無樂則無舞，無舞則羸弱多疾疫，不能處憔賴。將使苦身勞形以憂天下，是何異於騰駕蹇驢，而責其登太行之阪矣。<sup>⑲</sup>

### 三、釋墨家名理

雖然，太炎於墨學以外，實亦重視墨經，以爲墨家與名家異。名家無執守，「游心於堅白同異，以勝人爲極者，名家之志也。」<sup>⑳</sup> 墨家則「以尊天、尙同、兼愛、貴儉、敬鬼爲務」，故有執守，既有執守，因以有辯。「所爲辯者，將以成吾之旨，而使他人不能破，非汎以唇舌雄者也。治經訓者必通六書，步天官者必知九

<sup>⑯</sup> 國學略說，頁176。

<sup>⑰</sup> 國學略說，頁178。

<sup>⑱</sup> 章太炎全集(四)，頁143。

<sup>⑲</sup> 捷書，章太炎全集(四)，頁8。

<sup>⑳</sup> 章太炎全集(四)，頁142。

數，爲墨道者必取名理。」<sup>22</sup> 惟墨家名理，魯勝而下，千餘年來索解無人矣，孫誥讓之書，雖薈萃衆說，獨於墨辯不能有所申述，太炎涉獵於印土典籍，遂能借天竺之光，以照墨經之蘊，其論知識概念及名詞之起源曰：

墨經曰「知而不以五路，說在久。」說曰：智者，若瘧病之於瘧也。「智以目見，而目以火見，而火不見，惟以五路知。久，不當以目見，若以火。」此謂瘧不自知，病瘧者知之，火不自見，用火者見之，是受想之始也。受想不能無五路，及其形謝，識籠其象，而思能造作，見無待於天官。天官之用，亦若火矣。五路者，若浮屠所謂九緣：一曰空緣，二曰明緣，三曰根緣，四曰境緣，五曰作意緣，六曰分別依，七曰染淨依，八曰根本依，九曰種子依。自作意而下，諸夏之學者不亟辯，汎號曰智。目之見，必有空、明、根、境與智。耳不資明，鼻舌身不資空，獨目爲具五路。既見物已，雖越百旬，其像在，於是取之，謂之獨影。獨影者，知聲不緣耳，知形不緣目，故曰不當。不當者，不直也，是故賴名。曩令所受者逝，其想亦逝，卽無所仰於名矣，此名之所以成也。泰始之名，有私名足也，思以綜之，名益多，故墨經曰：「名：達、類、私。」<sup>23</sup>

人類既生「概念」及「名詞」，相互傳授，知識乃起，太炎據因明以釋墨經。

墨經曰：「知聞說親，名實合爲」。說曰：「知，傳受之，聞也；方不廣，說也；身觀焉，親也；所以謂，名也；所謂，實也；名實偶，合也；志行，爲也」。親者，因明以爲現量；說者，因明以爲比量；聞者，因明以爲聲量。<sup>24</sup>

概念與名詞之傳受，經「推論」之過程，知識乃起，推論過程，希臘有三段之式，印度有三支之立，太炎拈墨經中殘金碎玉，綴而合之，以爲亦有論式。其言曰：

辯說之道，先見其旨，次明其柢，取譬相成，物故可形，因明所謂宗因喻也。印度之辯，初宗，次因，次喻。大秦之辯，初喻體，次因，次宗。其爲三支比量一矣。墨經以因爲故，其立量次第：初因，次喻體，次宗。悉異印度大秦。經曰：「故，所得而後成也。」說曰：「故，小故，有之不必然，無之必不然，體也若有端。大故，有之必無然，若見之成見也。」夫分於兼之

<sup>22</sup> 同上註。

<sup>23</sup> 國故論衡，下，頁142-143。

<sup>24</sup> 國故論衡，下，頁144。

謂體，無序而最前之謂端，特舉爲體、分二爲節之謂見。今設爲量曰：「聲是所作（因），凡所作者皆無常（喻體），故聲無常（宗）。」初以因，因局故謂之小故，無序而最前，故擬之以端。次以喻體，喻體通，故謂之大故。此「凡所作」，體也；彼聲所作，節也；故擬以見之成見。因不與宗相剴切，故曰有之必然。無因者宗必不立，故曰無之必然。喻體次因，以相要束其宗必成，故曰有之必然。驗墨子之爲量，因有喻體無喻依矣。<sup>㉗</sup>

太炎雖憾墨家之論式不全，然嘗用之以論國是。其言曰：昔者墨子之作經，履端而道，曰：故，所得而後成也。小故，有之必然，無之不然。大故，有之必然，無之必不然。今之國命，亦雜大小故已。死者以濡縷之血易兆人，不死者禿其脛腓，摩其頂踵以憂兆人，豈故貞卜策事之必濟？譬如殖鷄，殖之不必獲，不殖則必審其不獲矣。故曰：雖君臣一德，以有成績，固知其不能復貞觀開元也，播種而已。<sup>㉘</sup>

墨經蘊名理之學，莊子天下篇亦記惠施之語，其相悖乎？相通乎？經說下云：「或非牛而非牛也，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，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。牛馬牛也未可，則或可或不可，而曰牛馬牛也未可，亦不可。且牛不二馬不二，而牛馬二，則牛不非牛，馬不非馬，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。」太炎以爲：

此卽天下篇「黃馬驪牛三」之說。謂黃馬一，驪牛一，合之爲黃馬驪牛又一，既非黃馬，亦非驪牛也。<sup>㉙</sup>

墨經又云：「智以目見，而目以火見」。太炎以爲：

此卽天下篇「目不見」之說。<sup>㉚</sup>

經說上云：「倍，二尺與尺但去一。」莊子天下篇云：「一尺之棰，日取其半，萬世不竭。」司馬注：「若其可析，則常有兩；若其不可析，其一常存。故曰萬世不竭。」太炎以爲：

墨子說卽取半之誼。<sup>㉛</sup>

墨經下云：「狗，犬也，而殺狗非殺犬也」。太炎以爲：

此卽天下篇狗非犬之說。<sup>㉜</sup>

經說上云：「宇東西，家南北，窮，或不容尺，有窮，莫不容尺，無窮也。」經說

<sup>㉗</sup> 國故論衡，下，頁145-146。

<sup>㉘</sup> 檢書，章太炎全集（三），頁57。

<sup>㉙</sup> 章太炎全集（一），頁99：墨莊堅白之說。

<sup>㉚</sup> 同上註。

<sup>㉛</sup> 章太炎全集（一），頁99。

<sup>㉜</sup> 章太炎全集（一），頁99。

下云：「無南者，有窮則可盡，無窮則不可盡。有窮無窮未可智，則可盡不可盡未可智」。太炎以爲：

此即天下篇「南方無窮而有窮」之說。「無南者」，當作「南無者」。無借爲方，本雙聲，韻又通轉，如無之作亡，甫之作方也。<sup>⑬</sup>

經說下曰：「若以火見火，謂火熱也，非以火之熱」。太炎以爲：

此亦與天下篇「火不熱」之說近。<sup>⑭</sup>

小取篇：「殺盜，非殺人也，無難」。太炎以爲：

此即莊子天運篇所謂「殺盜非殺」，亦名家之說也。<sup>⑮</sup>

#### 四、釋墨經中之數學

墨經中有涉及幾何學者，如：「平，同高也」。「圓，一中同長也」。「端，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」，太炎以爲：

此皆近於幾何，所與遠西不同者，遠西先有原理，然後以之應用；中國反之，先應用然後求其理耳。<sup>⑯</sup>

蓋太炎以墨子諸語之來，乃「由勾股進求其理」「解釋皆極精到」然又評曰：

物之形體，有勾股者、有三角者、有六觚者。但講平圓二種，一鱗一爪，偏而不全，總不如幾何學事事俱備。且其書龐雜，無系統可尋。今人徒以保存古代思想。故樂於研討耳。其實不成片段，去正名篇遠矣。<sup>⑰</sup>

#### 五、述墨學之傳布

墨子之學，流衍之狀，學者罕能言之，太炎嘗謂：「墨子有堅白同異之說，惠施、公孫龍輩承之，流爲詭辯。」<sup>⑱</sup>所謂「承之」者，授受乎？抑聞其風而悅之乎？太炎之語意不明。然墨子「非樂」之論，太炎以爲戰國時猶有和者，其證曰：

水經淇水注：論語比考讖曰：「邑名朝歌，顏淵不舍，七十弟子捨目，宰予獨顧，由蹙墮車」。宋均曰：子路患宰予顧視凶地，故以足蹙之使墮車也。

<sup>⑬</sup> 章太炎全集(一)，頁99。

<sup>⑭</sup> 章太炎全集(一)，頁99。

<sup>⑮</sup> 章太炎全集(一)，頁99。

<sup>⑯</sup> 國學略說，頁179。

<sup>⑰</sup> 國學略說，頁179。

<sup>⑱</sup> 國學略說，頁178。

尋朝歌回車，本墨子事，而論語以爲顏淵，此六國儒者從墨非樂之證也。<sup>㊱</sup>又明鬼之說，太炎以爲「率循勿替，漢晉後道士皆其流也。」<sup>㊲</sup>相傳「墨子枕中五行記」乃漢末劉根所作，太炎以爲張陵張魯之徒，託於老子則非；劉根託于墨子，頗近之矣。何以言之？「墨子明鬼，而劉根亦能見鬼，其道本自墨子出耳。」<sup>㊳</sup>遂引范書劉根傳所記見鬼事，乃斷曰：

清廟之守，本近祝由，至是顯著。及費長房、左慈之倫，蓋皆秉是術者，本非求長生覬登仙也。<sup>㊴</sup>

又曰：「晉世如王羲之父子、殷仲堪輩，皆知古今、通文學者，尙猶惑於天師之道；假令純出黃巾米賊，何能致人崇信哉？本諸墨氏，源遠流長，故通人猶惑焉。」<sup>㊵</sup>

## 六、評太炎之墨學

太炎先生治墨所得，吾人備述之如此。今日上庠之中，墨書習授者已衆，回視太炎所言，或覺卑之無甚高論。此乃墨學樸實本無玄義，非章氏智炬之不能深燭也。然章氏治墨，亦確有可商者。

先生早年即精小學，膏蘭室札記中，解釋翟書詞義者三十六條，取校清人說墨之言，同於畢沅者一條（第一二八條），同於王引之者一條（第一三四），近似孫詒讓者三條（第一二三，一三〇，一四九），部分相同者二條（第一四二、一四六），全同者二條（第一三八，一四〇）。餘皆章氏創說，大抵以聲音通借之術，轉輾求義，穿鑿之痕甚顯，故不爲後學所引用也。

章氏復有一說，以爲墨學出於夏禹，孝經內容同於墨子，故孝經亦夏法云。推其立論根據：則謂：「孝經開宗明義章曰，先王有至德要道。釋文引鄭氏說云，禹，三王先者。」於是太炎贊其「斯義最宏遠」，而有如上之推論也。夫鄭玄何以以孝經之「先王」爲禹？鄭義之何以正確？太炎未能先明之，則其大前提不能成立也。

又三朝記千乘篇云「下無用則國家富，上有義則國家治」。太炎以爲「上有義

<sup>㊱</sup> 倪書，章太炎全集（一），頁9。

<sup>㊲</sup> 檢論，章太炎全集（三），頁448。

<sup>㊳</sup> 同上註。

<sup>㊴</sup> 同上註。

<sup>㊵</sup> 同上註。

卽尚同也」。按孔子所謂上有義之「上」，與上句文義對稱，乃指「君主」或「政府」而言。墨子尚同之「尚」，乃「重視」或「尊崇之意」。古代「尚」「上」二字有時雖可相通，然就此處言，則決異於尚同之尚也。

又經說上：「大故，有之必無然，若見之成見也」。太炎以爲卽因明之喻體，引此文無所更。其後再引之，乃取孫詒讓說，改爲「大故，有之必然，無之必不然」。前後所引有異，而竟無一語以自解。

由上所舉，太炎之學雖發足考據，若以治墨而言，則疏漏不免。然太炎之墨學，固有其價值在。

一曰：清人之研讀墨子，精神所注，在文字章句之間，張惠言以外，罕談此書義理者。太炎則能自踰訓詁之垣，首於訄書中評論墨學，雖所見不出於莊周，要亦首開風氣者已。梁啟超之治墨，實在章氏之後。

二曰，墨子自稱：「國家昏亂，則語之尚賢尚同；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；國家烹音沉湎，則語之非樂非命；國家淫僻無禮，則語之尊天事鬼；國家務奪侵凌，則語之兼愛非攻」。蓋依不同之政治現象而發言，非理論之闡述也。太炎以爲墨學以兼愛尚同爲中心，其他尚賢節用尊天明鬼等觀念附之。由是墨說中有輕重主從之別，粲然成一系統，異乎以政治學、經濟學、論理學等分類說墨者矣。

三曰：墨子中有名理之學，清儒知之而說不能詳，此蓋儒家所不道，故措辭爲難也。太炎取印度因明以說之，有當與否，可置弗論（如故之意義，與梁啟超、胡適等有異。）其取逕則是也。其後有以亞里斯多德之邏輯以釋墨經者矣，蓋太炎有以啓之也。

四曰：墨經中有數學、物理學等詞語，近人有言西學源出中國者，每據墨子爲證，推論多有過當。太炎於此等處出語平實，不染於民族感情，允爲可貴。

五曰：墨說兼愛，以天志爲歸宿，而天志須藉明鬼乃顯。迷信之弊，不能自祛。且無父之譏，唱自孟子，傳誦者二千載，後儒毋敢深究。太炎以乾坤父母之說，攝兼愛之義，遂使墨說有本而儒家之門庭亦廣，此攝墨歸儒之義竟爲現世新儒家所弗道；太炎卓見，闡而弗彰，亦可怪已。茲綜括題辭，以標要義於次：墨翟之書，千載沉埋。清儒奮筆，拂彼塵埃。太炎繼起，規模始恢。兼愛之學，攝於張載；析名求理，因明爲媒。筆路藍縷，天梯爲開；機杼自出，以導方來。